

关于做好 2023 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稳步推进学校专业（类）招生与改革培养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启动2023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23级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（含转专业后进入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）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范围

仅限于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。学生专业分流时，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。本次专业分流共涉及13个学院，16个专业大类（附件2）。

三、专业分流报名要求

详见相关学院网站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分流意愿调研（10月10日10点--14日17点）

学生登陆综合教务系统，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、职业规划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志愿，具体报名流程可参照附件3。

(二) 学校公布分流计划 (10月18日之前)

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专业分流计划, 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, 公布今年的专业分流方案。

(三) 学院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宣讲 (10月21日--25日)

学院召开专业分流宣讲会, 围绕历史沿革、师资队伍、课程设置、升学就业等方面进行介绍, 进一步增强学生专业认知, 引导学生科学规划专业选择。

(四) 学生网上报名 (10月28日10点--11月1日17点)

学生登陆综合教务系统, 完成正式报名。具体报名流程可参照附件3。

(五) 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 (11月4日--6日)

1. 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文件以及本学院制定的专业分流实施细则, 对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中, 成绩审核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。

2. 考核结束后将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。

(六) 名单上报教务部 (11月8日15点前)

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, 请将电子版发田天峰、王运达 OA 邮箱,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培养办。

(七) 学校发文 (11月15日前)

经学校审核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, 发文公布本次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分流文件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，在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下，做好此次 2023 级专业分流咨询、宣导和考核、录取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部将对此次 2023 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全程监督。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培养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举报、联系电话：88385033(教务部培养办)

附件:1. 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2. 各学院专业（类）及专业对照表

3. 学生报名操作指南

教务部

2024 年 9 月 30 日